

陕西省康复医院业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SZ1257-GP-SC-012F)

合同编号: SKFY-CGB-Q-F2024-05

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陕西建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电子城电子二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石秀娥

乙方：陕西建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授权代表：康喜锋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协商情况（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用途

1.1 根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出租、甲方承租乙方下述房屋：

1.1.1 位置：【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74 号】；

1.1.2 租赁面积：【3959.604 平方米】；包括一楼东南侧 152.204 平方米、二楼东侧 368.70 平方米、三楼 1648.70 平方米、四楼 1490 平方米（含加盖钢结构设备用房 235.20 平方米）、其他所涉及建筑物的楼顶天窗面积及设备间面积共约 300 平方米。

1.1.3 房屋产权证号：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2025-9-1-10201~1 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25-9-1-10301 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25-9-10405 号】。

1.1.4 他项权利状况：[租赁房屋无任何抵押、查封或任何他项权利限制]。

1.1.5 租赁房屋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即视为甲方对租赁面积、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等房屋现状完全认可。

1.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范围包括房屋以及建筑物中与房屋使用有关的附属通道、楼梯、设施、楼顶平台，具体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租赁期限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

【4】月【7】日，租赁期限为【壹】年。

2.2 在租赁期届满的三个月之前，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续租该房屋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续租通知”），则甲乙双方可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有关续租的条件和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签署续租协议。否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3 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同样的租金标准，同样的租金支付方式、同样的履约保证金、同样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甲方对房屋有优先续租权以及优先购买权。

2.4 甲乙双方约定，租期到期后，如甲方对乙方房屋及服务满意，经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考核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可按本合同价格及条款直接续签合同，每次可续签 1 年。若租期到期后，甲方表示不再续租该房屋，则甲方须于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5 本合同无免租期。

第三条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3.1 租金

双方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预付，每月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 元/月）（含税）。租金的具体支付方式以附件三《费用支付约定及费用支付明细》为准。

3.2 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

3.2.1 双方约定，租赁房屋的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为每月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 元/月）（含税），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同租金支付方式，具体以附件三《费用支付约定及费用支付明细》为准。

3.3 租赁保证金

3.3.1 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支付方式以附件三《费用支付约定及费用支付明细》为准。

3.3.2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乙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抵扣甲方应付款项（但甲方无权用租赁保证金抵扣应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和/或作为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如租赁保证金发生金额不足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

3.3.3 如甲方逾期支付该房屋的电费、水费、通讯费、供暖费等，乙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以租赁保证金抵付甲方应付款项，和/或作为乙方因此而遭受损

失之赔偿。但甲方无权以租赁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3.4 其他费用

甲方在租赁期内有关该房屋的水费、电费、通讯费、供暖费和本合同附件中所列设施和设备的开通和/或使用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3.5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汇至乙方本合同指定之帐号，或以乙方届时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甲方付款以及乙方/管理公司向甲方退还款项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由付款一方承担。不接受任何远期票据。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6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公司等）另行支付租金、物业费、设备租赁费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房屋交付

4.1 房屋为现状出租，包括房屋内的现有全部装修、设施设备一并租赁（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二）。

4.2 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应当在【2025】年【4】月【8】日（以下简称“交付日”）前交付给甲方。

4.3 如该房屋交付前甲方表示其不再租赁该房屋，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可用于抵付违约金中同等金额的部分，乙方有权直接抵扣，抵扣后如有剩余，乙方无息退还甲方。

4.4 房屋应当按照本条约定以及本合同附件四《交付条件》规定相关的条件予以交付。

4.5 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对房屋的各项条件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经甲方代表检查后认为房屋符合本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格式见附件五），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承诺及保证

5.1 乙方承诺及保证

5.1.1 乙方承诺，其拥有完全的资格、权利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亦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协议、承诺或者安排。

5.1.2 乙方承诺，其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其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披露的房屋

所有权、他项权利等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应向甲方提供租赁房屋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在内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5.1.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时，根据其知悉的情况，房屋本身不存在市政动迁、商业项目拆迁、土地征用的情形。

5.2 甲方承诺及保证

5.2.1 甲方承诺，其拥有完全的资格、权利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亦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协议、承诺或者安排。

5.2.2 甲方承诺其将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合理使用房屋及其设施，妥善保管房屋内现有设施设备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享有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6.1.1 乙方应依约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并且按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1.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屋的安全和可供正常使用。乙方交付后，需委派一名水电燃气维修人员进行日常巡检，其工资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内的消防泵房设备及锅炉房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购买材料并进行维修及保养，其他由甲方购买材料，乙方免费维修。如租赁房屋及其设备出现问题、故障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要求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包括水、电增容)、气(天然气或管道煤气接入)、排污、有线、通讯(电话和宽带)、消防、卫生、工商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乙方仅限于配合义务，不对本条款所涉报批程序做任何承诺。

6.1.4 发生政府拆迁或者征地的，则参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动拆迁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在了解动拆迁相关信息后及时通知甲方。

6.1.5 因不可抗力、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人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减免。

6.1.6 因该租赁物的物业电力、自来水供应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并导致甲方或任何使用甲方设施设备的第三人不便、损失或破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减免，但乙方

应当尽力协调使供应恢复正常。

6.1.7 因租赁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房屋自身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享有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6.2.1 甲方、其雇员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合称“甲方人员”）应合理使用租赁物，爱护房屋及各项设施设备，避免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甲方人员原因导致属于乙方租赁物或设施、设备发生的损坏、故障等损失，甲方应采购更换材料，乙方予以维修，无法维修的，甲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为损坏发生时的新品购置价或实际支出费用的较低者。甲方拒不赔偿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在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6.2.2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6.2.3 甲方、其雇员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影响或干扰物业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管理。

6.2.4 甲方接收房屋后需装修改造的，甲方应取得乙方的事前同意，甲方并有义务确保不得损害房屋的主体结构。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将装修改造方案及装修图纸报乙方审批同意。

6.2.5 甲方自行承担因使用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供暖、排污等与房屋使用相关的费用。

6.2.6 甲方不得污损、毁坏或擅自使用公共部位及公共设备、设施。

6.2.7 甲方应保持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装修、设施和设备等清洁完好。

6.2.8 甲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的活动，或各类宗教活动，或可能对其他用户或租户正常工作造成影响的活动。

6.2.9 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住宿】之用途，并保证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租赁用途。

6.2.10 甲方须对其雇员、来客或消费者的行为负责，保证他们不对该房屋有损害的行为及本合同不允许甲方进行的行为，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1 甲方对该房屋内部及其内部人员与财产自行承担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责任，并保持租赁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达到相关标准，所产生的的各类垃圾由甲方负责。

6.2.12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西安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因甲方原因而被违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13 甲方应取得在该房屋内合法进行经营活动的所有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且应适时更新此等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甲方应及时提供一份复印件供乙方留存。甲方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经营、未取得批准文件、许可证等），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应保证所有使用者遵守本合同项下之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房屋腾空并交还乙方。甲方使用者的任何行为均将被视作甲方的行为，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2.14 甲方对租赁范围各房间内的床箱床垫保持原状，能用则用，过道内的地毯甲方如不使用，可以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拆除并妥善放置，合同期满后甲方需恢复原状，对租赁范围内的其他改造均需恢复原状。

6.3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按照文意明显不适用外，本合同中关于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及其相应的违约责任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本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间。

6.4 双方在此向对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协议、附件、函件的内容，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租赁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经营和业务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房屋的转租及担保

7.1 房屋租赁期内，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将该房屋转租给与甲方有直接股权关系之关联公司，乙方配合完成上述转租或者变更承租方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次承租人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房屋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租、分租、放弃租赁该房屋其中任何部分、拍卖、转让、抵押或赠予等）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不得将该房屋之任何部位以任何形式转让予他人和/或许可他人占有、使用和收益。

7.3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完全自主地出售该房屋或抵押该房屋或做其他形式的担保，并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或其他担保权利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该房屋，但在发生上述乙方处分该房屋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期间乙方如出售房屋的，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因乙方的处分行为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险及税费

8.1 乙方可以向声誉良好并有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购买并持有房屋及相关设备的财产险；对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自行购置的设备以及其他财产，甲方自行购买相应的财产险。

8.2 因履行本合同而须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房屋交还

9.1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9.1.1 本合同届满后，甲乙任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不续约的。

9.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9.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他不可预计的客观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9.1.4 若因甲方业务调整、政府规划变更等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回或作为租金。

9.2 甲方应在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当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的十日内向乙方交还该房屋前，应自付费用对该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该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否则，乙方可指定专业人员进行清洁、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亦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9.3 甲方进行的装修、增建或改建，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交还房屋时，需保持房屋处于完好无损的状态且对乙方后续使用无任何不利影响；如经乙方书面同意无需恢复原状，甲方保留的设备设施或装饰、装修，免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无任何义务就甲方对该房屋和/或其装修、设备和设

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做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

9.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交还该房屋时，如乙方发现该房屋和/或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装修、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数额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可以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如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9.5 甲方依本条款第二款之约定或与乙方另行书面协商的交还日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拆除及取回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的设施或者设备，但甲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经乙方同意且通过合法手续予以变更的除外)。甲方交还房屋后，乙方与甲方结算租赁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0.1 甲方擅自中途退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就发生的损失向甲方索赔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解除本合同之权利的，甲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以不予退还，甲方除应支付欠付的租金外，甲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三个月的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饰装修、投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乙方其他损失。乙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剩余租赁保证金。

10.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催缴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邮件、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后3日内纠正延迟支付行为并完全进行支付，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按迟延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迟延支付租金和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超过15日的，乙方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须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当年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返还剩余租赁保证金：

10.3.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0.3.2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结构或造成该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10.3.3 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将房屋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10.3.4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甲方未予纠正的；

10.3.5 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房屋的。

10.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房屋，或者未能按照约定的条件交付房屋的，租赁期限的开始日期和届满日期相应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迟延交付之日起按当月租金和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迟延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违约金，返还租赁保证金，并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10.5 甲、乙双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违约金，向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并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10.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起租日按时向甲方交付房屋的；

10.5.2 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权利限制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

10.5.3 租赁房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且乙方未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修复，或修复后仍无法完全解决质量、安全问题的；

10.5.4 乙方单方提高租金或额外增设不合理费用，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

10.6 如乙方擅自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之和的违约金，向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甲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饰装修、投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该地址视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双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因一方提供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得对方或司法机关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收件方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法律）文书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12.1 守约方了解到违约方违约而又未追究其违约责任时，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守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守约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守约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12.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2.3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排除或替代各方根据法律所应有之权利和补救措施。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行使或采取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所应有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直至其损失得到足够的赔偿。

第十三条 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附件连同本合同正文一起，构成双方对房屋租赁事宜的全部约定，具有完整的效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除本合同有相反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二：房屋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三：费用支付约定及费用支付明细

附件四：交付条件

附件五：《房屋交接书》格式

附件六：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委托书

附件七：服务质量评价表

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签章）：陕西建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8日

日期：2025年4月08日

附件三：《费用支付约定及费用支付明细》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和物业费及设备租赁费为 214000 元/月，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月预付，租期内租金支付明细如下表。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

2、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应支付租赁保证金 20 万元，以后甲方应于每月租赁期开始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付款期限	付款期间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	甲方 7 日内支付乙方租赁保证金 2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214000 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214000 元，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214000 元，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乙方收取租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建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帐 号	901011510000087143